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跟踪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上述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度末的总股本591,484,35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2019年度不用累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0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0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0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0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汽车变速器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汽车变速器销量(装车量)数据快报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类型,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注:1.上述报表的销量(装车量)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资产负债表附注”因统计口径不同,报告期内数据前后存在差异,现对此内容予以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弘高装饰与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个别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12,959,567.71元;“第十二节财务指标”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注1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因与业或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共

计30,140,308.04元。 经核查,因统计口径不同,冻结金额12,959,567.71元为银行账户实际受限金额,且在存单标注的保全情况;冻结金额30,140,308.04元为包含重复查封保全的额度总和,存在个别同一案件重复查封保全多个账户或同一账户的情况,且个别查封保全的账户为历史项目的专用账户,此账户项目完成已停用,资金未实际受限,则统计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冻结金额为12,959,567.71元。此部分资产权利受限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正常运营。

上述补充说明的内容,不涉及对年报其他数据的修改,也不涉及对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欧阳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汉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欧阳汉先生将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欧阳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聘任及董事补选工作。欧阳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欧阳汉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欧阳汉先生在职期间的履职工作深表感谢》。

公司董事会对欧阳汉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155,34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388,79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34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H、RQH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计划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2020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1日,汕头天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汕头天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股本比例(%)

合计 13,760,000 3.42%

二、汕头天际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汕头天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与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汕头天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控股股东天际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汕头天际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020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公告具体内容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祺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